

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苏幼专党委〔2020〕23号



关于开展“2020师说新语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为大力发掘一批热爱学生、有教育理想、乐于分享的优秀青年教师，鼓励广大教师坚定教育理想、创新育人方式、收获共同成长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2020师说新语”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厅办函〔2020〕15号）以及苏教统群函〔2020〕8号等文件精神有关要求，经校党委决定，在我校广泛征集青年教师的“教育故事”，宣传教师立德树人的感人事迹和心得体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参加对象为青年党员教师，年龄原则在45周岁以下。
2. 参加教师要热爱教育，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，工作中有大量与学生、家长接触的过程。
3. 参加教师最好长期记录自己的教育心得、教育故事，如有个人微信公众号或博客更好。
4. 每个支部推荐4名青年教师参加，并于9月29日下

班前将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发送组织人事处。

学校将通过师德故事宣讲、师德事迹展播、师德宣言推送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师德宣传活动，并择优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。请各支部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，希望推荐的青年教师能够通过分享教育心得，争做人气教师，唱响学校教育品牌，讲好苏州幼专教育好故事，进一步营造我校风清气正、师德高尚的良好教育氛围。

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0年9月25日



附件

“2020 师说新语” 宣传活动报名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手机号码	备注